

关于公布“海通期货-海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下一运作周期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托管人：

根据《海通期货-海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章“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约定，管理人于每运作周期结束前10个工作日公布下一个运作周期的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浮动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不得超过60%）。

现我司作为管理人对“海通期货-海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一个运作周期，即2023年12月21日（含）至2024年6月20日（含）的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公布：

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5%，浮动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保持不变，仍为50%。

若管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公布下一运作周期的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参考上一运作周期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的提取原则及提取方法等仍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请委托人注意，本计划的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计算本计划业绩报酬，并不构成对委托财产可能受益的承诺或暗示。

特此公告。

